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
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¹和《行动纲要》²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的报告³所载的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援助情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
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提出。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E/CN. 6/2002/3。

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5 日至 1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 节。

还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强调需要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订立的现有协定并需要尽快恢复谈判，以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妇女状况继续危险地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以及经常封锁和孤立被占领土造成的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对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影响严重，

表示**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渡使用暴力，造成人员的伤亡，其中许多是妇孺，

1. **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吁请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⁶ 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海牙公约》⁷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加紧努力，特别在过渡时期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⁵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⁶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 1899 年及 1907 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